

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0066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
適用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0年10月12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00795546號
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
「……但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
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
積總樓地板面積。」又同編第1條第43款規定：「棟：
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
樓板區劃分開者。」上開所稱之連棟建築物，係指2棟
建築物以上彼此相連者而言，尚不論該建築物其建造執
照屬同案或非同案申請、同時或非同時申請，抑或有無
拆除重建之行為。至連棟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時，僅面
臨超過12公尺道路者，始有前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162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第1頁 共1頁

女
壯
王
女
擬
辦

- 1. 散會知悉。
- 2. 存查。
- 3. 以mail轉各會員週知。
- 4. 副知沈副理事長、理事長。

以電子報發佈

本會檢副本

按此呈閱
轉知各會員公會(Mail)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收文				100年11月17日		第1038號	
理事長	副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辦公室主任	幹事	承辦人
							吳珮蓉

建築師公會全聯會			
收文	日期	頁數	號
第	100年11月9日	2	2889

15:00